**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多媒体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FCG-G2018149号**

**采购单位：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多媒体设备

（二）项目编号：ZFCG-G2018149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需求：投影、电子白板、功放、音箱、LED屏、空调等。

（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70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1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四室。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许昌新兴东路4336号

联系人：王甫 联系电话：18503749668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2.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实训教学、会议、学术报告需要。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投影机 | 1. DLP® 技术 /最新一代1080P DMD芯片 2. 输出亮度:≥3600 流明 3. 对比度：≥10000 :1 4. ▲分辨率：1920 x 720（16：6）超宽屏，配合及兼容电子白板使用 5. 输出入接口：VGA In X 1，Audio In Jack X 1，Composite Video X 1，Composite Audio In (RCA) X 2，HDMI X 2,RS-232C X 1，Mini USB X 1 (for F/W upgrade)，VGA Out X 1 (VGA In/Out selected by OSD) ，Audio Out Jack X 1，RJ45 X 1 (LAN support)，USB-A X 1，Mini USB X 1 (Touch)，Interactive Jack X 1 6. 灯泡规格：采用 SSI激光光源，寿命大于20000小时 7. 具有USB Type A接口，支持U盘直读功能 8. 具有Mini-USB接口，支持互动模组 9. ▲精密超短焦镜头，投110寸不大于40厘米的投影距离（距机尾） 10. 梯形校正：± 20° 11. 四种及以上Gamma 模式色彩进阶的影像微调功能 12. 内置色彩微调系统、可分别对红/绿/洋红/青色/黄色的色调饱和度和增益以及白色的红绿蓝比例进行调整 13. ▲智慧动态光圈技术可根据使用环境自动调节亮度和对比度、五种菜单位置可调、信息隐藏和红外线选择功能 | 台 | 1 | 是 |
| 2 | 互动电子白板一体机 | **智能终端一体机部分：**  1、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包含中控、IC读卡器、展台、电脑、无线WiFi、无线麦克风、无线键鼠、功放音响等。  2、壁挂式结构，整机采用钣金件、ABS工程塑料和铝合金组合而成。整机可镶嵌于推拉式组合黑板内或两侧，厚度≤65mm。  3、整机采用封闭式设计：所有接口和配件在关闭后不外露，以免被损坏或掉失。  4、整机接口: HDMI输入≥1路，VGA输入≥2路，音频输入≥3路，视频输入≥1路；HDMI输出≥1路，VGA输出≥1路，视频输出≥1路；无源音频输出≥1组；总电源输入≥1组；220V电源≥2组；电动幕电源≥1组；USB≥6路（其中USB3.0≥1路）；投影机控制RS232≥1组；  5、使用：刷卡（或一键）上课、刷卡（或一键）下课，系统开关联动，投影机灯泡延时保护。  6、内置中控关机状态时前置USB（用户接口），可以提供给无线话筒等设备进行充电。  二、 电脑配置  1、采用OPS插拔式计算机，集成网卡、声卡、显卡等。电脑配置为：CPU采用Intel酷睿双核I3，内存：4G，硬盘：500G硬盘或128G固态硬盘，集成千兆网卡、声卡。  2、无线键鼠：2.4G无线技术，1000DPI高清光学追踪技术，小巧精致类型。  三、 中控配置  1、内置中控系统：支持电脑开关机状态识别，以及电脑开关机控制。支持系统设备一键开关控制；支持一键或刷卡上下课联动，可定义上下课联动策略，课间可定义为不关投影机或其他设备 ；支持对投影机、幕布等设备进行独立开关控制；支持行程开关触发io口进行上下课联动；  2、具有防盗报警系统；需内置多品牌型号的投影机串码，实现可视化查看不同品牌和型号的投影机RS232代码，需支持可视化红外学码功能，方便现场安装调试；中控需具有程序现场更新功能；需支持投影机灯泡延时关机保护。  3、▲前置面板用户接口：USB接口≥3路（其中USB3.0≥1路）；HDMI输入接口≥1组；笔记本VGA输入≥1组，笔记本音频输入≥1组；RS232接口≥1组。  4、内置高品质薄膜按键面贴，防水防尘，集成电源、信号、音量+、音量-等按钮。  5、产品需内置无线路由器：150M无线路由器，传输距离≥15M；  6、▲需内置WiFi无线桌面投影功能：各类WINDOWS\IOS\ANDROID系统的笔记本、平板、手机均可通过WiFi将设备的桌面投影到显示设备，支持苹果、WINDOWS、安卓系统。  7、▲需内置IC卡读卡器：兼容校园一卡通，支持身份识别，支持IC卡开关机，可以实现刷卡即开，刷卡即走。  8、支持可选升级为网路中控（需要增加选配模块及总控软件）：  可通过软件升级集中网络控制功能，可对所有教室或某个教室进行远程控制，也可以按照课表自动控制开关机功能；自定义组群：可对某些教室设定一个自定义组群进行集中控制。状态查询功能：可查询各个教室设备工作状态信息。  远程管理控制软件功能：  总控软件采用C/S架构设计，为安装服务器申请一个公网IP地址，需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控制和监测各教室内的多媒体设备。中控管理界面可编程，自带数据库备份功能。独立控制、分控管理、群控管理、功能设置、IC卡管理、投影机管理、课表管理、远程监测、终端管理、终端信息管理。  四、 展台配置  1、实物展示台需内置：通过USB与计算机连接，弱电环保无辐射，摄像头≥500万像素，高清晰视频拍摄，支持自动对焦。  2、采用ABS工程塑料模具和铝合金件组合成型。  3、拍摄尺寸：标准A4；扫描速度：0.5秒；图像色彩：24位；图片格式：JPEG,TIF,PNG,GIF,BMP；视频格式：AVI格式；接口：USB2.0。  4、 无须外接电源/光源：自然光+超高亮LED（使用寿命3000小时以上）支持灯光亮度调节。  五、 扩声及配件配置  1、内部集成30W高保真数字有源功放，可驱动2\*15W扬声器以适应教学环境，阻抗：≥8Ω，频响范围：20Hz-20KHz，灵敏度：≥80dB，；  2、集成无线麦克风兼具激光笔。2.4G数字射频技术，避免传输干扰，同时使用1000套无窜频；话筒开机后需可以与任意接收机配对使用，配对成功后，自动转入接收状态。传输范围：视环境变化约15米，信噪比：≥85dB。接收灵敏度：83dB±2dB，数字采样：16-24Bit/32-48kHz。无线麦克风发射机需自带音量控制调节按键，可调节音量大小。配套麦克风背夹，可伸缩挂绳调节拾音距离，自带远距离激光教鞭，并有激光笔常开设置。  3、 本机电脑上层软件需可控制VGA信号、外部笔记本输入VGA和音频信号，系统声音、话筒声音，设置设备参数、IC卡管理等功能。  **白板部分：**  一、硬件要求：  1. 技术原理：红外感应技术，无需专用笔：支持手、笔及教鞭等一切非透明物体直接在上面进行板书书写。  2. 最大触摸分辨率：32767\*32767  3. 定位技术：采用4点及以上精准定位，每次开机无需重新定位。  4. ▲白板尺寸：外框对角线尺寸：≥145寸（16:6）超宽屏  5. 高分子纳米板:防眩目、防反光、任何角度无亮斑；可用水性笔书写，反复擦除无残留；可以磁性吸附，便于教学；表面硬度高、耐刮伤、不脱漆，即使表面刮伤、穿孔也不影响正常使用。背板材料：采用镀锌钢板。  6. 定位精度：小于0.5mm  7. 抗强光设计：能在阳光直射或强光照射下正常使用  8. 智能识别功能：大面积物体（例如手掌、书本、板擦等）遮挡红外对管后能在其周围正常操作。  9. 需具有硬件检测功能，快速判定故障位置。  二、计算机接口：  1、 白板采用USB与计算机连接，USB直接供电，无需外接电源，使用电子白板无需驱动，即插即用，不接受免驱/有驱切换。  三、软件功能：  1、▲通过白板软件可以实现两种模式的分屏教学，全屏教学、左右屏分屏教学，全屏教学时可以实现整屏显示一个文件，分屏教学可以实现任意两个文件实现左右屏同时运行。  2、 一键锁屏功能: 可直接通过软件实现一键锁定，设置开启、关闭触摸功能，防止误操作。  3、 PPT应用：与PPT软件无缝结合，在PPT播放过程中，直接通过软件快捷键即可实现对PPT的翻页、标注及檫除。  4、 PPT文件导入：软件可以将PPT文件文件导入到软件中，并且保持PPT文件中对象的独立性，并可以对对象进行再次的编辑和保存，方便教师进行备课  5、 office标注嵌入功能：能将铅笔标注以及几何图形的内容嵌入到Word、Excel、PPT中  6、 多种操作模式：在同一软件下，提供编辑模式、全屏模式、标注模式与多用户模式。  7、多用户模式：能根据触摸设备的触摸点数提供多人同时进行书写、图形、擦除等不同功能的操作，而不是单纯的实现多个用户的同时书写。  8、 标注模式：能将铅笔标注、几何图形嵌入到office办公软件中并保存，也可以在任意第三方软件中进行包括标注。  9、笔工具：提供≥11种笔型，必须包含钢笔、荧光笔、软笔、纹理笔、毛笔、标注笔、彩虹笔、智能笔、魔术刷等工具。智能识别可自动识别三角形、圆、椭圆、矩形、圆弧等，标注笔能实现指定内容的标注功能，不会对非标注对象进行标注提示。通过魔术刷工具可以设置指定隐藏内容的显现效果。  10、笔擦功能：提供对象擦、位图擦，同时为了满足擦除的便捷性，能实现对象笔擦的手势识别擦除功能。  11、时钟功能：提供时钟功能，包括数字时钟、机械时钟、秒表等模式，同时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倒计时模式，倒计时完成时可以连接到网站、页面、文件、声音等的触发效果。  12、照相机：可在软件与电脑当前页面进行切换，选择性的在这两个模式下进行全屏、矩形、任意图形的截取。  13、对象动画功能：提供多种动画效果，同时可以对任意对象设置动画触发器功能。 同时为了保证设置的动画效果的完整性，提供动画还原功能，一键还原设置的所有动画效果。  14、分辨率调整：在不同设备上备好课件后能根据设备的分辨率进行设置以满足在不同分辨率的设备上使用时保证课件内容不发生变化。  15、图形绘制：可实现图形的快速绘制，包含直线、矩形、椭圆、圆、三角形、五边形、五角星形、六边形、菱形、箭头、双箭头、圆角矩形、圆柱体、立方体、圆锥等。图形工具方便用户快速的创建标准的图形，并可实现图形的填充、移动、旋转等操作。图片页：提供田字格、五线谱等学科页面及渐变色填充页面  16、软件升级：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五、在线教育资源网站  1、资源类型包含同步教材的教案、课件、素材及习题等资源，同时涵盖教师专业发展资源和主题教育资源。  2、教师可登陆网站选择：在线培训服务及备课辅导。 | 台 | 1 | 是 |
| 3 | 激光投影机专用吊架 | 激光反射短焦投影机专属吊架，多角度调节旋钮 | 套 | 1 | 否 |
| 4 | 金属框架硬幕 | 1.高增益，宽视角，最大增益/视角平衡、增益可调（0.8-1.0）  2.高对比度，完整256灰阶 （白/灰）  3.色彩还原真实、艳丽，色温5000—6500K，色带宽，色彩饱和、纯正  4.RGB比例准确1：1：1  5.增益/视角比平衡：0.8-1.2增益175度视角  6.无任何物理和化学拼接，整张板材。  7.幕面喷涂技术：数控喷涂  8.幕面喷涂均匀度：99%  9.核心材料：“还原—结晶体”  10.适应明亮环境 50-200LUX室内  11.材料制作工艺：化学结晶工艺  12.涂层表面可多次清水冲洗。  13阻燃性：阻燃达到国标B1标准（GB8624-1997B1）  14非壁挂，含安装框架 | 平方 | 18.5 | 否 |
| 5 | 触屏一体电脑 | 处理器：I5  显示器：21.5英寸LED显示器；  内存：4G DDR4  硬盘：1T SATA 7200RPM  集成10/100M/1000M以太网卡；内置无线网卡；  无线键盘、鼠标 | 台 | 1 | 否 |
| 6 | 多媒体中控台 | 1. 一体化设计：用料：环保可回收塑料，上、中、下三部分简单拼装。  2. 电动调节的屏的可视角度：可内置电容触屏一体电脑（21.5英寸），抽拉键盘抽屉，翻转鼠标托板，整体尺寸：765x650x1160mm；  3.桌面嵌入70CM加长双软管杆身鹅颈话筒，V型超心型指向，有效收音距离30CM；另加装LED软管文件灯。  4.台面铝拉丝接口面板：便于外接设备的使用：USB2.0x2位；HDMIx1;VGAx1；电源接口1位；麦克接口：2路，电动控制开关等。  5.信号输出：视频输出信号：视频输出：HDMI,VGA；音频输出：麦克接口/音量输出；网口：一路；USB一路。  6.集成专业演讲报告软件：演讲者可以看到当前页面并能提前预览下一画面观众只能看到当前页，对当前页进行批注、注释；对当前页的备注文字、数字等内容，只有演讲者能看到；显示当前时间并可以设置倒计时或正计时；播放PPT幻灯片时可以再不关闭PPT前提下导入word、视频、网页、图片等进行导入对象的批注。预先导入不少于12套PPT，方便多人不操作式的连续演讲；电子白板功能：书写、批注、画图等同步到投影幕布或拼接屏等显示设备。 | 台 | 1 | 否 |
| 7 | 笔记本 | 14英寸轻薄窄边框笔记本电脑  处理器：i5-8250U及以上 内存：8G及以上 硬盘：1T+128GSSD及以上 显卡：940MX 2G及以上 | 台 | 1 | 否 |
| 8 | 微课制作软件 | 一、录制  （1）多路采集：支持多路摄像设备接入，并以全屏或画中画形式呈现；画中画可旋转，位置、大小、叠放次序可调整,镜像模式切换。  （2）声音采集：支持麦克风和声卡的数据采集，并同步录制到视频文件中，支持录制过程中随意开关。  （3）书写套装：提供粉笔、马克笔、毛笔、智能笔、板擦、白板、几何图形、图片预览、截屏等工具，使用手写板或鼠标模拟真实的书写体验。  （4）透明窗体：可透明的录制窗体技术，录制视频工具栏、菜单等辅助窗体均可以对录制透明，不会被录制进最终的微课中。  （5）录制模板：支持自定义、单视频、双视频、导入四种录制模板。  （6）几何智能笔：智能笔可以自动识别直线、圆形、三角形、矩形。  （7）背景音乐：录制的过程中即可选择背景音乐，可以实现边播放背景音乐边进行录制。  （8）视频输出格式：MP4，最终生成帧率不低于30帧。  2、编辑  （1）自动特效：为避免视频片段衔接的不够自然，软件可以自动加上合适的转场特效。  （2）封面模板：软件提供视频封面模板，可以根据视频基本信息自动生成封面，用户也可以自定义编辑封面。  （3）打包文档：支持自定义选择所需要上传的文件，随视频文件一起打包，供上传资源平台使用。  （4）视频水印：以为视频增加水印，保护用户版权；用户可以自行定义编辑水印。  （5）视频压缩：当原视频文件太大时，用户可以对视频进行压缩。  3、归档  （1）微课列表：历史上录制的微课都会被归档存储，可以通过微课列表页面找到微课。  （2）智能排序：可以通过资源名称、资源大小、资源时间进行智能排序展示。  （3）智能搜索：支持日历快捷搜索模式和名称高级模糊搜索。  （4）智能分页：资源列表支持智能分页搜索，不用担心数据过大而卡顿。  （5）一键上传：制作完成的视频可以上传到相应的资源平台。  4、系统管理  （1）智能升级：支持在线智能更新升级，无需考虑手动下载升级等繁琐操作。  （2）热键配置：支持录制功能及白板工具的快捷键自定义配置。  （3）智能设置：可自定义设置摄像设备、专场特效、压缩选项、资源存储路径、视频格式等。  5、运行环境  （1）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7。  （2）网络及升级：需支持网络远程激活，远程升级。 | 套 | 1 | 否 |
| 9 | 高清直播摄像头 | 1.全功能高速USB接口  2.有效像素≥207万，分辨率≥1920×1080  3.需支持UVC v1.1协议  4.12倍及以上光学变焦，16倍及以上数字变焦 | 台 | 1 | 否 |
| 10 | 主音箱 | 一、可扩展为有源带DSP处理音箱，扩展后有源音箱应具有2通道D类数字功率放大模块，具有多通道DSP处理模块选择，扩展后带DSP处理功率放大模块物理连接以及DSP处理软件应具有以下端口、标识及功能：  （一）接线板满足  1. 1个平衡式XLR卡侬音频输入端口、1个平衡式卡侬音频输出端口；  2. 1个RS485/AES/EBU网络输入端口、1个RS485/AES/EBU网络输出端口（可通过1条网线1个RS485/AES/EBU端口同时传输对DSP处理的控制信号和数字音频信号）；  3. 1个交流电源输入带锁止端口、1个交流电源输出带锁止端口；  （二） 扩展后带DSP处理功率放大模块软件具有以下功能：  1. DSP处理软件带有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3种语言友好操作界面；  2. 可选择2进2出、2进4出、1进3出、4进8出、8进8出处理单元；  3. 选定的DSP处理单元可对输入、输出参数单独细化调节；  4. 输入模式可选择：模拟信号、数字信号、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  5. DSP有30个用户存档，并可随用户设定任意一个存档为开机档；  6. 软件可切换网络版调节整个扩声系统有源DSP处理音箱，也可切换为单机版对单一音箱进行参数调节；  二、主要参数  1、类型：全音域两路音箱（两分频）  2、频率响应：不劣于45Hz-20KHz(-3dB)  3、灵敏度：≥96dB 1.0W/1m  4、声压级：≥120dB（连续）.126dB（峰值）、阻抗：8 Ω  5、额定功率：≥250W 、峰值功率：≥1000W  6、单元配置：LOW:不劣于1×12"(Φ52mm音圈)  HI:不劣于1×1"(Φ25mm进口音圈）  7、分频点：2.2KHz | 只 | 4 | 是 |
| 11 | 辅助音箱 | 1、频率响应：40Hz-20KHz、灵敏度：95dBspl 1w/1m  2、最大声压级：118dB、阻抗：8Ω  3、额定功率：≥110W  4、峰值功率：≥440W  5、单元配置：LOW：1×6.5"、HI：1×1"球顶号角  6、覆盖角度：120×120分频点：3KHz | 只 | 4 | 否 |
| 12 | 主功率放大器 | 1、额定输出功率：8Ω立体声≥350W×2  2、额定输出功率：4Ω立体声≥525W×2  3、额定输出功率：8Ω桥接≥1050W  4、输出连接方式(各通道): 四芯音箱方座, 凤凰端子  5、▲电源输出：功放后面板内置6路220V电源时序输出插座，解决其他音频设备供电需求  6、▲远程控制：功放后面板具有远程控制端口，可与其他设备联动通讯，可实现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功放和内置的六路电源时序输出开关机  7、保护功能：短路、限幅、直流、过热、过载、软启动  8、LED及LCD指示：保护灯，限幅灯，信号指示灯，电源指示灯。  9、▲显示屏：功放前面板LCD显示工作温度、日期、时间、工作电压  10、▲参数设置：功放前面板具有2个日期时间参数设置按钮  11、冷却：温控变速风扇，穿过散热片，从前至后通风散热 | 台 | 2 | 是 |
| 13 | 辅助功率放大器 | 1、额定输出功率：8Ω立体声≥200W×2  2、额定输出功率：4Ω立体声≥380W×2  3、额定输出功率：8Ω桥接≥760W  4、输出连接方式(各通道): 四芯音箱方座, 凤凰端子  5、电源输出：功放后面板内置6路220V电源时序输出插座，解决其他音频设备供电需求  6、远程控制：功放后面板具有远程控制端口，可其他设备联动通讯，实现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功放和内置的六路电源时序输出开关机  7、保护功能：短路、限幅、直流、过热、过载、软启动  8、LED及LCD指示：保护灯，限幅灯，信号指示灯，电源指示灯。  9、显示屏：功放前面板LCD显示工作温度、日期、时间、工作电压  10、参数设置：功放前面板具有2个日期时间参数设置按钮  11、冷却：温控变速风扇，穿过散热片，从前至后通风散热 | 台 | 2 | 否 |
| 14 | 数字调音台 | 1、3块高运算进口DSP处理芯片，保障机器运算速度和处理精度  2、全数字化处理，广播级音质，24BIT 96KHz采样率  3、支持PC控制、自带控制软件、可保存6个及以上用户场景  4、支持数字音频播放（USB端口）、支持数字音频输出（AES端口） 、精细、超线性的话筒前置放大器  5、内置≥100种广播级DSP数字效果器  6、过载显示灯可根据不同程度的过载调节亮度作警示  7、平衡式卡龙输入接口配有信号衰减装置，满足各种大小音频信号输入  8、需提供独立控制真正专业的+48V幻像电源  9、12路输入架构，每路输入需配有5段参量式均衡器，参数可编辑  10、主信号及编组输出配有高精度三色精确电平柱，需能准确显示输出电平  11、立体声主输出+四编组输出，每路输出需配有5段参量式均衡器，参数可编辑  12、2路AUX输出, 立体声主输出配AES数字卡龙接口  13、100MM行程高分析度推子  14、内置式静噪开关电源，保障在系统低噪声运行  15、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输入和输出阻抗 话筒输入：2.4KΩ 、线路输入：11KΩ 、声卡输入：100KΩ  16、（输出电平指示) ：主信号及编组输出电平12盏3色LED灯显示 、电源消耗：>30W | 台 | 2 | 否 |
| 15 | 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 | 1、24-bit，48KHz采样率，∑-△ AD/DA转换、32位DSP芯片处理；  2、3路平衡输入、6路平衡输出；  3、输入处理部分包含增益、静音、噪声门、高切、低切、8个参量均衡、相位、延时处理单元；  4、输出处理部分包含分频、5个参量均衡、增益、静音、压缩/限幅器、相位、延时等7个处理单元；  5、所有输入输出之间可以自由进行矩阵式分配；  6、所有参量均衡的频点、增益和带宽可调，类型可选择：PEAK、H-SHELVE、L-SHELVE；  7、所有高切、低切滤波器、分频器的类型可选择：Butterworth、Linkwitz-Riley、Bessel；斜率在-6dB/Oct至- 48dB/Oct可选；  8、所有压缩/限幅器的阀值、比率、启动时间、恢复时间连续可调；  9、所有噪声门的阀值、启动时间、恢复时间连续可调；  10、所有延时模块都具有高达682ms的延时时间，步幅0.021ms；  11、任意通道之间参数设置可以自由复制，内置信号发生器；  12、须具有32个用户预设，配有PC操作软件，可以通过USB或RS232端口控制，通过RS485方式可以实现远程定时控制，控制联机≥256台 | 台 | 2 | 是 |
| 16 | 无线接收机 | 1、类型：液晶触摸控制屏  2、控制内容：音量控制、场景切换控制、功放开启关闭控制（如有相关功能功放）  3、核心处理：CORTEX-M3+高速FPGA  4、尺寸：≥5.0寸、分辨率：≥800\*480  5、颜色：64K色，16位RGB  6、通讯接口：RS485，可支持RS232/TTL 串口方式  7、触摸：电阻式触摸  8、工作电压：5-26V | 台 | 2 | 否 |
| 17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 1、▲自动人手感应技术，话筒离开人手静止3-5秒自动静音（任意方向，任意角度放置均可），5分钟后自动节能，30分钟后自动关机并且彻底切断电源。  2、UHF频段，锁相环(PLL)频率合成， 100×2个信道，信道间隔250KHz。  3、 超外差二次变频设计，具备极高的接收灵敏度，射频部分采用多级高性能的介质滤波器，具备优良的抗干扰能力。  4、 第一中频采用声表滤波器，第二中频采用三级陶瓷滤波器。  5、静音电路需能完全消除麦克风开启和关闭的冲击噪声。  6、 麦克风使用5号电池，续用时间6小时以上。  7、 麦克风采用升压设计，电池电量下降不影响手咪整体性能。  8、 理想环境操作半径需达80米，以适用于各种要求场合。  9、配置带液晶屏带背光的铝合金的麦克风管体。  10、▲具备可调发射功率和可调静噪门限，接收机后面板设外置静噪控制旋钮，可根据需要在10米-100米之间灵活设置有效操作半径。  11、 具备红外自动对频功能，可使麦克风快速同步到接收机的工作信道。  12、 带模拟导频功能，能有效解决假接收产生噪音。  13、采用DPLL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音码锁定，需由微处理器(MCU)直接控制, 需抗干扰能力强,传输效率高, 频响范围宽, 失真度小,信噪比高。  14、预先设定好200个频道，利用红外线自动频道追锁和系统锁定功能实现手持、腰包随意配置。  15、接收机参数:  接收频率: UHF740-790MHz、接收频道: 2路  输出接口: 平衡输出和混合输出、功耗: ≤6W  天线: 外置天线  无线麦克风参数:发射频率: UHF740-790MHz | 套 | 2 | 否 |
| 18 | 一拖二无线头戴话筒 | 一、▲须带自动人手感应技术，话筒离开人手静止3-5秒自动静音（任意方向，任意角度放置均可），5分钟后自动节能，30分钟后自动关机并且彻底切断电源，新概念的智能化、自动化无线麦克风。  1、UHF频段，锁相环(PLL)频率合成， 100×2个信道，信道间隔250KHz。  2、超外差二次变频设计，具备极高的接收灵敏度，射频部分采用多级高性能的介质滤波器，须具备优良的抗干扰能力。  3、 第一中频采用声表滤波器，第二中频采用三级陶瓷滤波器，很好的提高了抗干扰能力。  4、特静音电路须能完全消除麦克风开启和关闭的冲击噪声。  5、麦克风使用易购的5号电池，续用时间达6—10小时。  6、麦克风采用独特的升压设计，电池电量下降不影响手咪整体性能。  7、理想环境操作半径达80米，适用于各种要求场合。  8、默认配置为带液晶屏带背光的铝合金的麦克风管体。  9、▲须具备可调发射功率和可调静噪门限，接收机后面板设外置静噪控制旋钮，可根据需要在10米-100米之间灵活设置有效操作半径。  10、须具备红外自动对频功能，可使麦克风快速同步到接收机的工作信道。  11、须带模拟导频功能，能有效解决假接收产生噪音。  12、采用先进的DPLL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音码锁定，由微处理器(MCU)直接控制, 须抗干扰能力强,传输效率高, 频响范围宽, 失真度小,信噪比高等优点。  13、预先设定好200个频道，利用红外线自动频道追锁和系统锁定功能实现手持、腰包随意配置。  14、接收机参数:  接收频率: UHF740-790MHz、接收频道: 2路  输出接口: 平衡输出和混合输出、功耗: 6W  天线: 外置天线  无线麦克风参数:发射频率: UHF740-790MHz | 套 | 4 | 否 |
| 19 | 一拖四桌面无线话筒 | 1、使用UHF550-980MHz频段，应用PLL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数字导频技术，频率可调，发射功率可调，避免干扰频率。  2、集成中央处理器CPU的总线控制，配合数字液晶界面显示。  3、采用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充分消除干扰信号。  4、须采用音频压缩一扩展技术，降低动态噪音，加大动态范围。  5、须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6、接收机须采用多级高频放大，须具有极高的灵敏度。  7、▲须具有多重噪音监测电路，特设ID身份码验证系统，使之具高抗干扰特性。  8、须选用极佳晶片及优质零部件，提升本机音质。  9、空阔最大使用范围100米以上，理想空阔使用范围40-60米  10、接收机指标：  载波频率：550-980MHz(可调）、S/N信噪比：≥95dB、频率响应：60Hz -16KHz  11、发射机指标：  载波频率：550-980MHz（可调）、调制方式：FM | 只 | 8 | 否 |
| 20 | 腰包式无线领夹麦克风 | 1、套件内含腰包式发射器和便携式接收器，全方位领夹式麦克风等配件；  2、DSP数字处理技术；  3、振荡器类型须为晶体控制锁相环合成器；  4、▲须具有自动人手感应技术，话筒离开人手静止3-5秒自动静音（任意方向，任意角度放置均可），5分钟后自动节能，30分钟后自动关机并且彻底切断电源。  5、UHF频段，锁相环(PLL)频率合成， 100×2个信道，信道间隔250KHz。  6、 须具有超外差二次变频设计，具备极高的接收灵敏度，射频部分采用多级高性能的介质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  7、 第一中频采用声表滤波器，第二中频采用三级陶瓷滤波器，以提升抗干扰能力。  8、静音电路须能完全消除麦克风开启和关闭的冲击噪声。  9、 麦克风使用易购的5号电池，续用时间达6—10小时。  10、 麦克风采用独特的升压设计，电池电量下降不影响手咪整体性能。  11、理想环境操作半径达80米，适用于各种要求场合。  12、 默认配置为带液晶屏带背光的铝合金的麦克风管体。  13、▲须具备可调发射功率和可调静噪门限，接收机后面板设外置静噪控制旋钮，可根据需要在10米-100米之间灵活设置有效操作半径。  14、 须具备红外自动对频功能，可使麦克风快速同步到接收机的工作信道。  15、 须带模拟导频功能，能有效解决假接收产生噪音。  16、 须采用先进的DPLL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音码锁定，由微处理器(MCU)直接控制, 抗干扰能力强,传输效率高, 频响范围宽, 失真度小,信噪比高。  17、 预先设定好200个频道，利用红外线自动频道追锁和系统锁定功能实现手持、腰包随意配置。  19、接收机参数:  接收频率: UHF740-790MHz、接收频道: 2路  输出接口: 平衡输出和混合输出、功耗: 6W  天线: 外置天线  无线麦克风参数:发射频率: UHF740-790MHz | 套 | 2 | 否 |
| 21 | 电源时序器 | 1、8路电源时序器，实时监控电源电压的LED显示窗口；  2、▲可选的旁路单通道，并带有USB灯光接口；  3、内含微控制器，从1路到8路顺序开机和从8路到1路逆序关机；  4、8路自锁开关；单路最大输出电流220v/10A；时尚面板设计，高度1.5U。  5、参数：通道数量：8路及以上；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0A；  6、辅助电源输出：10A；工作电压：180V-240V；  7、输出插座标准；万用电源座；开关间隔时间：1秒； | 台 | 2 | 否 |
| 22 | 音响控制柜 | 1、机柜容量：18U  2、外形尺寸：H1000\*W600\*D600(不含脚轮高度)  3、散热风扇数：2、表面处理：酸洗、磷化、静电喷涂  4、配件：PDU电源；托板；高级门锁；重型脚轮 | 台 | 2 | 否 |
| 23 | 音频线 | 1、高纯35铜芯音响线，每卷100米，适用于音响工程，会议系统布线；  2、连接功放与音箱，尤其适用于连接环绕音箱，传输音频信号；  3、连接功放与音响设备、广播系统传输经功放机放大处理的音频信号；  4、有效降低电阻，电容值保留原音的力度和音韵变化；  5、防冻软护套音响线缆，高保真标准，可搭配各种频率的音响器材以保证效果。 | 米 | 300 | 否 |
| 24 | 防水线性阵列音箱 | ▲可扩展为有源带DSP处理音箱，扩展后有源音箱应具有2通道D类数字功率放大模块，具有多通道DSP处理模块选择，扩展后带DSP处理功率放大模块物理连接以及DSP处理软件应具有以下端口、标识及功能：  （一）接线板满足  1、 1个平衡式XLR卡侬音频输入端口、1个平衡式卡侬音频输出端口；  2、1个RS485/AES/EBU网络输入端口、1个RS485/AES/EBU网络输出端口（可通过1条网线1个RS485/AES/EBU端口同时传输对DSP处理的控制信号和数字音频信号）；  3、1个交流电源输入带锁止端口、1个交流电源输出带锁止端口；  （二） 扩展后带DSP处理功率放大模块软件具有以下功能：  1、 DSP处理软件带有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3种语言友好操作界面；  2、可选择2进2出、2进4出、1进3出、4进8出、8进8出处理单元；  3、选定的DSP处理单元可对输入、输出参数单独细化调节；  4、 输入模式可选择：模拟信号、数字信号、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  5、DSP有30个用户存档，并可随用户设定任意一个存档为开机档；  6、软件可切换网络版调节整个扩声系统有源DSP处理音箱，也可切换为单机版对单一音箱进行参数调节；  7、箱体构成：高强度桦木夹板，特殊工程防水工艺  8、频率响应：60Hz-20KHz(-3dB)  9、标称阻抗：8 Ω  10、额定功率：≥750W、峰值功率：≥3000W  11、▲单元配置：LOW:2×10"欧洲定制进口防水单元（Φ65mm音圈） | 只 | 8 | 是 |
| 25 | 线性阵列功率放大器放 | 1、电源要求：AC180V-250V、构：2U金属机箱设计  2、额定输出功率：8Ω立体声≥1000W×4、额定输出功率：4Ω立体声≥1700W×4、额定输出功率：2Ω立体声≥2000W×4、额定输出功率：8Ω桥接≥3400W+3400W、额定输出功率：4Ω桥接≥3700W+3700W  3、频率响应（0/-3dB,1w,8ohms)：5Hz-60KHz、  4、▲LED指示灯：电源/信号/失真/削波、显示屏显示：工作温度、日期、时间、工作电压  5、▲拨码开关：后板输入模式选择和灵敏度选择  6、输入连接器：平衡卡侬公母座  7、输出连接器：原装NEUTRIK的SPEAKON输出端口 | 台 | 2 | 是 |
| 26 | 中后场补声远程号角音箱 | 1、频率响应：不劣于80Hz-18KHz(-3dB)、灵敏度：≥107dB 1.0W/1m  2、声压级：≥133dB(连续).139dB（峰值）  3、标称阻抗：8 Ω  4、额定功率：≥500W、峰值功率：≥2000W分频点：1.7KHz  5、▲单元配置：LOW:不劣于1×15"(Φ75mm进口音圈)  HI:不劣于1×1.4"(Φ75mm进口音圈)  6、覆盖角度：60°(H)×40°(V) | 只 | 2 | 是 |
| 27 | 补声功放 | 1、额定输出功率：8Ω立体声≥1000W×2  2、额定输出功率：4Ω立体声≥1500W×2  3、输出连接方式(各通道): 四芯音箱方座, 凤凰端子  4、电源输出：功放后面板内置6路220V电源时序输出插座，解决其他音频设备供电需求  5、远程控制：功放后面板具有远程控制端口，可其他设备联动通讯，实现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功放和内置的六路电源时序输出开关机  6、保护功能：短路、限幅、直流、过热、过载、软启动  7、▲LED及LCD指示：保护灯，限幅灯，信号指示灯，电源指示灯。  8、显示屏：功放前面板LCD显示工作温度、日期、时间、工作电压  9、参数设置：功放前面板具有2个日期时间参数设置按钮  10、冷却：温控变速风扇，穿过散热片，从前至后通风散热 | 台 | 1 | 否 |
| 28 | 航空机柜 | 类型：航空机柜、U数：16U、外尺寸：高96\*宽59\*69、内尺寸：上4U高18\*宽50，下12U高54\*宽50 | 套 | 1 | 否 |
| 29 | LED显示屏 | 显示屏规格：大屏幕共1块屏幕显示面积11.4688㎡（宽5.12m，高2.24m）；室内表贴三合一全彩色高清LED显示屏，像素点间距≤2.5mm，整屏平整度：≤0.1mm。  1、像素间距：小于等于2.5mm  2、像素组成：红+1纯绿+1纯蓝（表贴三合一）  3.、像素密度：160000点/㎡  4、发光管：SMD2020  5、亮度：≥600cd/㎡  6、亮度均匀性：>95%；  7、驱动方式：高性能驱动芯片  8、屏体视角：水平≥140°、垂直≥130°  9、尺寸：320mm\*160mm  10、模组分辩率：128\*64  11、LED寿命：≥10万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1万小时。  12、最大功耗：≤300W/㎡；  13、灰度等级：红、绿、蓝各12-16bits  14、刷新频率：≥3840HZ；屏幕显示图像色彩柔和逼真，层次感和立体感强，具有模块级的单像素亮度、色度自适应校正技术，亮度色彩显示均匀一致；  15、衰减率：≤15%；盲点率：＜1/10000（出厂时为0） 16、开关电源负荷：4.5V/40A 17、输入信号：DVI/VGA，视频(多种制式)、RGBHV、复合视频信号、S-VIDEO、YpbPr(HDTV)  18、扫描方式；1/32扫描；  19、防护性能：超温/过载/掉电/图像补偿/各种校正技术/过流/过压/防雷(可选项)  20、屏幕水平平整度，屏幕垂直平整度：＜1mm/㎡ | 平方  米 | 11.4688 | 否 |
| 30 | LED屏体  安装支架 | 采用框架拼接铝制型材，稳固性好，拼接效果好，安装简单，美观轻巧。 | 平方 | 19 | 否 |
| 31 | 图像控制系统 | 1、须具有视频输入接口，包括 2 路 CVBS，2 路 VGA，3 路 DVI，1 路 HDMI，支持一路DVI Loop。接口支持的输入分辨率最高可达 1080p@60Hz。可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逐点缩放； 2、支持最多同时开三个窗口，每个窗口最大分辨率可达3840x1200，并且支持一路OSD，可以选择以图片或文字方式叠加。  3、具有强大的图像处理、专业的图像控制。  4、创新型架构，实现智能配置，屏幕调试可在数分钟内完成，缩短舞台准备时间；  5、提供无缝的快切和淡入淡出的切换效果，以增强并呈现专业品质的演示画面；  6、画中画的位置、大小等均可调节；  7、一个直观的显示界面，按键灯提示，简化系统的安装和控制；  8、要求画面稳定无闪烁、无扫描线、图像细腻、层次感好；  9.、支持新一代逐点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  10、根据屏幕所用 LED 的不同特性，实施白平衡校准及色域匹配，确保真实色彩还原；  11、HDMI/DVI 视频输入； HDMI 音频输入；  12、支持高位阶视频输入，10bit/8bit；  13、视频输出带载能力：230 万像素，支持视频格式：RGB，YCbCr4:2:2，YCbCr4:4:4； | 套 | 1 | 否 |
| 32 | 大屏幕控制管理软件 | 1. 通过一台计算机的 NovaStudio 操作远程控制和发布播放方案到显示屏； 2. 可设置不同的日期和时间播放不同的节目页内容； 3. 支持视频，音频、图片、Flash、自定义文本、单行文本、静态文本、走马灯、模拟时钟、数字时钟、天气预报、计时、视频设备、网页、温湿度，流媒体，RSS、Vista 时钟、数码计时表等； 4. 自带解码器包，支持多种常用格式视频；  5、定时和周期插播：播放方案可包含定时和周期插播内容，插播的内容可单独播放或和当前常规内容一起播放；6、自带解码器包，支持多种常用格式视频；长时间稳定播放，并且能根据客户需求实时更新解码包； | 套 | 1 | 否 |
| 33 | 配电系统 | 容量20KW ，含PLC上电、有短路、断路、过流、过压、欠压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 套 | 1 | 否 |
| 34 | 专用工程线缆 | 包括视频、RGB、DVI线缆、电源线和插排等，满足使用需求。 | 套 | 2 | 否 |
| 35 | 空调 | 中央空调，6P，定频  能效等级：二级  制热量：大于等于15000W；电辅加热量：≥3000W  制冷量：≥14000W  制热额定功率：≤4800W  制冷额定功率：≤4850W  风量：≥2200m³/h  含管线40米 | 台 | 4 | 否 |
| 36 | 电动液压升降平台 | 剪叉式机械结构，剪叉结构应采用高强度锰钢巨型管制作，并带有应急下降阀，当系统工作时，如果突然停断电，可使升降机安全下降。应适合多人同时作业，设备采用液压驱动升降，配手动液压，平台可伸缩，护栏可拆卸，外观简洁、安装方便、牢固可靠。产品升降行程可通过行程开关控制，自动控制升高高度。  产品规格：两缸式  台面尺寸：≥2000\*1300mm  起重量：300KG  起升高度：6m  起升速度：6m/min  电源方式：220V 50HZ  控制电压：36V  电磁阀线圈：24V  控制系统：应设有按钮及限位  液压油管：直径10-32MPa双面钢丝液压胶管  台面材料：60\*40\*3mm矩形方管+3mm花纹板  支撑臂材料：100\*50\*4矩形方管  地盘：100\*50\*4矩形方管  配套动力：≤2.5kw  自重：≥800kg | 套 | 4 | 否 |
| 37 | 系统集成 | 设备所需的音箱线材，五金接件，AV线缆等辅材 | 批 | 1 | 否 |
| 38 | 施工调试 | 包括开槽走线，运输，施工，埋桩 等安装调试等 | 批 | 1 | 否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为保证扩音系统稳定，序号12、15、24和26须为同一品牌。

2.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不得加装、改装，现场开封。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除采购清单中序号37、38），**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加◆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加◆的视为不允许负偏离。（如果有的话）**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多媒体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ZFCG-G2018149号  项目内容：投影、电子白板、功放、音箱、LED屏、空调等。  项目地址：许昌市新兴路4336号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许昌市新兴路4336号  联系人： 王甫 电话：18503749668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97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8年1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四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壹万玖仟元整（¥ 19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交易见证部，联系电话：0374-2968027，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不收取任何费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交易见证部提交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1、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价格分值：4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50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4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40 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1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以前社会对其认可度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工商、银行、行业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等情况评定，基本分1分，每提供一份荣誉证书加1分，满分5分。 | 5分 |
| 业绩 | 2015年以来具有50万以上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齐全的，得3分。（以合同日期为准）。 | 3分 |
|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 | 1.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1分，  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1分。 | 2分 |
| **技术部分（满分5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产品性能保障 | 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和商务条款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1.序号2互动电子白板一体机中所投电子白板的生产厂家具有交互式电子白板底层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交互式电子白板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序号2互动电子白板提供国家信息中心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电子白板软件系统测试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得3分。  3.序号2互动电子白板具有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视觉激光交互系统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得3分。  4.序号12主功率放大器、25线性阵列功率放大器放和序号15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须提供检测机构（此检测机构获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资格，须提供官网查询截图）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在该检测机构官网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截图和链接加盖制造商公章，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5.序号24线性阵列音箱具有专业音响扩声系统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的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6.序号8微课制作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功能参数证明文件加盖厂商公章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7.序号31图像控制系统具有逐点校正功能，提供LED显示屏模组控制板的逐点校正功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3分。（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8.所投产品加“▲”的技术参数，每提供一项技术证明文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得2分，最高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41 分 |
| 售后服务 | 1.解决问题时间：以小时为单位（四舍五入法，30分钟及以上按1小时计算），以12小时为起点，基本分1分，每减少1小时，加0.5分，满分2分。  2.免费保修时间：以年为单位，以1年为起点，基本分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满分3分。1年以下的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序号1投影机、序号2互动电子白板一体机、序号12主功率放大器、序号24线性阵列音箱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3年及以上免费质保承诺函，每提供一种产品授权书和质保函的得0.5分，满分2分。  4、投标人提供序号29 LED显示屏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和3年及以上免费质保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9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20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 |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